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583,01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83,017.96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290,24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0,246.77

2、除上述影响外，公司涉及有关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公司已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